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明愛社區書院

課程覆審

安老及康復服務綜合健康護理文憑

2023 年 3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明愛社區書院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500）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安老及康復服務綜合健康護理文憑》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及
-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3 年 2 月 16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遵從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限制」，《安老及康復服務綜合健康護理文憑》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 2.2 有效期
-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明愛社區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明愛社區書院
進修課程名稱	Diploma in Integrative Healthcare for the Elderly and Rehabilitation Sectors 安老及康復服務綜合健康護理文憑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Diploma in Integrative Healthcare for the Elderly and Rehabilitation Sectors 安老及康復服務綜合健康護理文憑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安老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64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2 年 1,643 學時（包括 623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2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ncludes 80 hours of practicum and 16 hours of visit for 10 QF credits. 此課程包括 80 小時實習及 16 小時參觀，佔 10 個資歷學分。
授課地址	(1) Caritas Jockey Club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 Tsuen Wan 146 Chung On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明愛賽馬會社區書院 — 荃灣 新界荃灣眾安街 146 號 (2)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 Hung Hom No. 5 Dyer Avenue, Hung Hom, Kowloon 明愛社區書院 — 紅磡 九龍紅磡戴亞街 5 號

	<p>(3)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 Yaumati 4 Cliff Road, Yaumati, Kowloon 明愛社區書院 — 油麻地 九龍油麻地石壁道 4 號</p> <p>備註：紅磡校舍只用於教授理論課。</p>
--	--

2.4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

限制	執行日期
<p><u>限制 1</u></p> <p>營辦者必須於開辦《安老及康復服務綜合健康護理文憑》前確保課程成為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 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A) 批准的保健員訓練課程，並確保社會福利署的批准持續有效。</p>	<p>開辦《安老及康復服務綜合健康護理文憑》前並持續執行</p>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u>建議 1</u></p> <p>營辦者應設檢視教材內容的恆常機制，以確保教材的準確性及能與時並進，使課程得以持續改善。</p>
<p><u>建議 2</u></p> <p>營辦者應增加全職導師的人數，並為兼職導師提供足夠時間參與課堂以外的工作，使能給予學員更多支援及持續改善課程，以促進教與學的成果。</p>
<p><u>建議 3</u></p> <p>營辦者應定期檢查實習課堂的各項必要設施和教具，加以保養及留意維修或更新的需要，以確保所有教與學工具符合安全標準及適切。</p>

建議 4

營辦者應增加具備護理專業資格的外部審核員人數，以應付主要的審核工作，及鼓勵外部審核員多參與課程相關會議或增加與各外部成員及內部職員溝通渠道，使課程的外部評核工作更有效率，從而能持續改善課程。

- 2.6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明愛社區書院為一所自資院校，提供專上教育及職業教育課程，目前開辦多項全日制及兼讀制高級文憑、文憑、證書及其他多元化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本課程目標包括：

- PO-1 為學員提供有關社會福利署註冊認可保健員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全面性護理知識和技巧訓練；
- PO-2 讓學員了解全人照顧的概念，並能關注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個別化需要；
- PO-3 培訓學員按法例要求和機構指引在團隊中執行日常照顧工作；及
- PO-4 讓學員學習社會服務價值觀和展示專業操守，並提昇他們持續學習的能力，為日後工作和進階訓練作準備。

課程的單元（一）《保健員統一訓練》乃按社會福利署（社署）「保健員統一訓練課程」的內容及相關要求編寫，旨在讓學員成功完成課程後可以向社署申請註冊成為認可保健員。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 PILO-1 執行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或服務單位中各種常規照顧及護理工作；
- PILO-2 為有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人性化的照顧和護理服務；
- PILO-3 協助復康團隊進行復康護理工作；
- PILO-4 根據法例要求和機構指引履行各項日常工作職責；及
- PILO-5 在各項工作中遵守道德操守和保持專業態度。

4.3 課程結構

單元／課題	相關能力單元名稱及編號	資歷學分
保健員統一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長者的日常生活活動（ADLs）提供所需的照顧 106141L3 • 安排覆診／到診 106010L3 • 使用約束物品 106011L3 • 制定長者個人基本護理計劃 106005L4 • 協助行動不便長者活動 106207L2 • 協助長者適應院舍生活 106152L3 • 注射胰島素 106031L3 • 派發口服藥物 106025L3 • 執行防跌措施 106009L2 • 執備藥物 106032L3 • 清洗一般傷口 106055L3 • 處理疥瘡個案 106053L2 • 提供大便失禁護理 106048L2 • 提供小便失禁護理 106047L2 • 提供氧氣治療 106041L3 • 提供眼、耳、鼻藥水 106027L3 • 提供閒暇活動 106213L2 • 提供導尿管護理 106046L2 • 提供優質顧客服務 106187L3 • 進行口鼻咽抽術（抽痰） 106042L3 • 進行管餵 106065L3 • 進行標準感染控制措施 105998L2 • 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 • 跟進長者出院後的護理 106218L3 •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2L2 • 預防長者自殺 106115L3 • 預防便秘 106063L2 • 預防壓瘡 106052L2 • 監察生命表徵 106003L3 • 管理長者醫療紀錄 106147L3 • 與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溝通 106059L3 • 認識藥物（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藥物） 106024L3 • 遵守法例及實務守則 106217L2 • 遵從預防虐老指引 106114L2 • 選擇均衡飲食餐單 106004L3 • 餵食有吞嚥困難長者 106066L3 • 識別正常老化 106000L2 	164
常見疾病與健康管理	-	
護理實務	-	
基本職業治療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長者家居環境安全 106093L3 • 應用生活輔助用具 106097L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認知能力訓練 106102L3 	
基本物理治療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長者接受訓練 106091L2 • 協助提供冷敷治療 106095L3 • 協助提供熱敷治療 106096L3 • 協助提供經電神經刺激(TENS) 106094L3 	
安老及康復單位的基礎服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長者個人資料 106148L3 • 處理員工資料及紀錄 106149L3 • 執行安全環境指引（服務單位）106150L3 • 掌握與長者溝通技巧 106214L2 • 協助院友處理人際關係問題 106153L3 	
助人技巧及服務推行	-	
總計		164

4.4 畢業要求

營辦者參考了社署的相關要求，設定本課程的畢業學員須：

- i. 在各單元取得 **50%** 或以上的分數、「保健員統一訓練」所需之合格分數為不少於 **60%**、及累積成績平均績點達 **2.0** 或以上；及
- ii. 單元的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保健員統一訓練」總出席率須達 **90%**、參觀及實習出席率須達 **100%**

4.5 收生條件

營辦者參考了社會福利署的《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下簡稱「啟航計劃」）和「保健員訓練課程」最低入讀要求，設以下收生條件：

1. 必須是香港居民；
2. 已完成中五課程或擁有同等學歷，必須符合社會福利署對入讀「保健員訓練課程」的學歷要求；
3. 年齡介乎 **17 至 29 歲**；及
4. 通過入學面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 (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3/37